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6695731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8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日世株式会社

NISSEI COMPANY,LTD.

地 址 日本国大阪府茨木市宇野边1-1-47

1-47,UNOBE 1-CHOME,IBARAKI-SHI,OSAKA 567-0042 JAPAN

代理机构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具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制备即食食品用厨房工作台的出租；商用厨房洗涤槽的出租